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41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龙集团”)持有的本行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巴龙集团	否	55,120,000	24.50%	0.99%	否	2022年8月25日	36个月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巴龙集团	否	225,000,000	100%	4.05%	否	2022年8月30日	36个月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巴龙集团与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龙建设”)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2年8月31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巴龙集团	225,000,000	4.05%	100,000	224,900,000	100%	4.05%
巴龙建设	175,000,000	3.15%	175,000,000	–	100%	3.15%
合计	400,000,000	7.20%	175,100,000	224,900,000	100%	7.20%

本行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2-056
转债代码:118007 转债简称:山石转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规定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山石转债”自2022年9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2,674,3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6,743.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人民币26,743.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1号文同意,公司26,74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石转债”,债券代码“118007”。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山石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6806591
联系邮箱:ir@hillstonenet.com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周二)下午 13:40-16:40

●会议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会议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一、会议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定于2022年9月6日(星期二)13:40-16:40在全景路演参加2022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与公司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

二、召开时间和方式

时间:2022年9月6日(星期二)13:40-16:40

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方式:网络方式召开

三、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出席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朱继蕾、赵晶

2、电话:022—28891850

3、传真:022—68589921

4、邮箱:investor@yfgg.com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74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其他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乳泉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泉奶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对其经营范围及其他工商注册登记信息进行了变更,并于2022年8月31日经土默特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营业执照》,具体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一、变更前:

公司名称:内蒙古乳泉奶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50200740139999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右旗花苑小区G-122

法定代表人:李延永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10日

营业期限:自2002年09月10日至2022年09月09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畜禽养殖及销售;饲草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复合肥料的加工及销售;畜禽育种繁育及销售;奶牛胚胎产品销售;畜禽用品的生产销售;现代大型牛场的设计及建设;现代化牛场管理人员的培训;畜禽现代化养殖研究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

名称:内蒙古乳泉奶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740139999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苏波盖乡美岱桥村110国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李延永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10日

营业期限:自2002年09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牲畜饲养;饲料生产;肥料生产;种畜禽生产;建设工程设计;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子公司乳泉奶业经营范围新增“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服务”,从事奶制品经营,可以促进其主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子公司目前新增业务开展尚处在前期准备阶段,且未来产品销售规模将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消费者评价、经营管理及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7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4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1.04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和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2022-037)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2022-045)。

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54,732,6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1.04元/股调整为10.94元/股。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中期业绩,并于2022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分别对于A股和H股关于不得进行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2022年8月未实施回购。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384,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88%,购买的最高价为5.21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04,30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8月31日,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077,692股的比例为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09元/股,最低价为20.42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28,701.24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7.5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109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077,692股的比例为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09元/股,最低价为20.42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28,701.24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8月31日,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1,182股,占公司总股本102,133,600股的比例为0.21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1.00元/股,最低价为87.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69,917.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9.5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1,182股,占公司总股本102,133,600股的比例为0.21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1.00元/股,最低价为87.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69,917.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天科技”)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2,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31,330.00	2022-5-27	2022-8-27	2.95%	234.28

注:广发银行定期存款到期日为2022年8月27日(周六,非营业时间),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8月29日(周一)。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32,789.00	2022-8-29	2022-11-29	2.60%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现金管理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现金管理产品,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进行定期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等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79,02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000.00	2021-8-23	2021-9-17	2.100%	1.46
2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872.00	2021-8-23	2021-10-28	2.10%	7.21
3	远东通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33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1-5-21	2021-11-17	1.75%或2.65%或3.05%	75.21
4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29,920.62	2021-5-21	2021-11-21	3.00%	448.81
5	远东通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81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00	2021-8-24	2021-11-22	1.48%或2.95%或3.35%	49.56
6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2,400.00	2021-5-24	2021-11-24	2.025%	24.61
7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28,521.44	2021-5-24	2021-11-24	3.00%	427.82
8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5,000.00	2021-8-23	2021-11-24	2.10%	27.13
9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6,500.00	2021-8-24	2021-11-24	3.00%	48.75
10	远东通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24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1,000.00	2021-11-24	2022-2-22	1.48%或2.95%或3.35%	90.86
11	远东通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智存宝D款(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0,000.00	2021-5-21	2022-2-23	2.025%	153.98
12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34,506.33	2021-11-24	2022-2-24	3.00%	258.80
13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32,179.20	2021-11-24	2022-2-25	2.10%	174.57
14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32,627.97	2022-2-25	2022-5-25	3.00%	244.71
15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33,285.94	2022-2-25	2022-5-25	3.00%	249.64
16	远东通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59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00	2022-2-25	2022-5-26	1.60%或2.85%或3.25%	105.41
17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31,330.00	2022-5-27	2022-8-27	2.95%	234.28
18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31,231.00	2022-5-27	7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2.10%	未到期
19	远东通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智存宝D款(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5,000.00	2022-5-27	7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1.95%	未到期
20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32,789.00	2022-8-29	2022-11-29	2.60%	未到期

八、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057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就重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裁定受理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8月19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8月19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2)鲁0613破3号”《决定书》、“(2022)鲁0613破3号”《公告》、“(2022)鲁0613破3号之一”《通知书》、“(2022)鲁0613破3号”《复函》及“(2022)鲁0613破3号之一”《决定书》,莱山区法院指定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应在2022年9月1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2年9月23日9时30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且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1、因烟台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公司触及《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8月19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莱山区法院指定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莱山区法院同意公司继续营业,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重整推进期间,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4、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2019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5、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6、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目前子公司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前述重整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以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66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英维克”)近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559	2,500	2022/6/1	2022/8/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00%-4.4500%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560	2,500	2022/6/1	2022/8/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00%-4.4600%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产品,赎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373,349.31元。本金及收益均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广东英维克近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275期	4,000	2022/09/01	2022/11/3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000%-3.13000%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